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3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第 六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 成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6412.90 元
- 最高限价：1606412.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 购-2026-83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1606412.90	1606412.90	是	1606412.90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内容：场地拆除及功能布局优化、墙体及地面防辐射改造、智能化、暖通及水电系统改造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图纸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工期：9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建设地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5.7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8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等。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9 号

联系人: 杜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513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 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李帆帆

联系方式: 0371-65585907、1518835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李帆帆

联系方式: 0371-65585907、15188358869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9 月 1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 2026 年 09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0 不允许分包
 - （2）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变更为
 - （1）“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0 允许分包
 - （2）“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具体详见澄清文件。
- 6、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9 号

联系人：杜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3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1518835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15188358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9 号 联系人：杜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329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1518835886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1.2.1	预算金额	1606412.90 元
1.2.2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图纸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GB •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4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5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 1.2-1.6 要求按《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3.5、1.4.1、3.4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606412.90 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907、15188358869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7.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9.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始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2 年）满后支付至 100%。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9.3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转账请备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代理费（可简写）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 (14)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履职尽责承诺；
- (12) 服务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实力：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三章“4. 评分办法与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4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先进，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 注：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 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垃圾清运等方面） 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 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 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 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 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

			分，如下： 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满足施工要求）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节能措施（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节能措施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2. 节能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节能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创新技术（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创新技术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2. 创新技术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3. 创新技术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2.2.2（3）	综合实力 （26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承接的的装饰装修装饰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人扣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缺少一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2.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

			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2、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有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诺且有详细具体措施的得 2 分；仅有承诺，无具体措施或措施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如：确保做到连续施工，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4. 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磋商小组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施工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协议书第六条处理，《补充协议书》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法律文件并入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合同签订后 1 个个工作日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1 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全套施工图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

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建设单位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3 个工作日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2 套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现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现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现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_____。

1.7.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1.7.4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发包人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发包人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不另计费用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b、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c、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d、承包方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相关各职能部门及与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e、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f、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j. 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h. 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五万元，并累加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同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确认后必须驻场，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每更换一次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驻场的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违反合同要求时，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同时有权处以驻场的项目经理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项目骨干人

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并限期更换，期限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3.7.2 履约保证金适用：____/____。

d、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要求

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5.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_____/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_____。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_____。

5.2.3.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_____。

5.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二七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及相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

6.1.5.1、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6.1.5.2 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6.1.5.3、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以内，不在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11 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购进材料，发包人未指定的材料，承包人在购买前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认可。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并且向发包人承担该材料设备预算价 5 倍的违约金；

e、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对初验符合要求的材料，办理材料进场登记（批次、数量）手续，对初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限期撤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除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采购或进场批次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拆除运离施工现场以外并重新进行采购，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f、承包人所进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抽查验收，施工中不允许弄虚作假。若发生，即使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三万元/次的罚款；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材料、设备的检测费已经综合考虑在工程造价中，不另计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前期已修建的供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临建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限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及监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政策性均不调整，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甲方提出的变更，据实结算。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始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始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

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经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天。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 的工程款（合同价）；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除通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专用条款 13.2.6 条相关约定。

2、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5、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权利。

6、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承包人中途无故累计停工 7 天以上的；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工程的；3、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查封财产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交易中心系统磋商文件其他材料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及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GB •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期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节能措施、创新技术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外省企业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平台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资质状况等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